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孟柔
電話：3620123-549
電子信箱：syoun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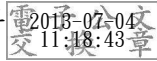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20119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193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
公司之任職經歷，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
義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092957號書
函副本辦理；檢附前開書函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
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1020002787